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二指〔2019〕2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按照《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财政奖补方案（2017—2018年）》（湘政办发〔2017〕60号）、《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财政奖补实施细则》（湘财建〔2017〕88号）的规定，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市（州、县）2019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奖补资金 万元。此款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599 其他支出”。

请将省下达的奖补资金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湘财建〔2017〕88号文件规定使用省级奖补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奖补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奖补 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奖补金额	备注
合计		950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800	
	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	400	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各100万元
	渌口区	150	
	茶陵县	150	
	炎陵县	100	

